附件2

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第2页由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六、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考生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相应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八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规定向新丰县人民政府提出。

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报到时间为体检时间安排当日的上午7：50分，并在新丰县人民医院大门口集中。

二、考生需自行打印《健康调查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并填写完整，在体检报到时提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

三、考生提前注册粤康码，并进行个人健康申报，健康码为绿码方可到现场进行体检，在体检报到时出示健康码给工作人员查验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考生仔细阅读体检须知，清楚体检流程，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各项环节。

五、体检过程中考生需紧跟工作人员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拿着体检表自行离开进行体检，体检表统一交由工作人员管理。

六、工作人员说明体检结束后，考生领取存放物品，方可离开医院。

七、需准备400元左右（也可微信支付），以便交付体检费。

八、准备1张小一寸彩色证件照。

如对体检流程有疑问，可联系体检工作人员，联系电话：0751-6921067。